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草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事项。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复》（杭文资办[2020]4号），同意《关于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的方案》。

同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

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备案结果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一致。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本次交易的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二、本次交易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